

附件1

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人才选聘岗位条件简介表

岗位代码	拟聘工作简介	选聘人数	开考比例	学历学位	专业要求	其他条件
01	从事经济运行、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经济类、统计类	男性
02	从事经济运行、项目服务等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经济类、统计类	女性
03	从事法务、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法律类、管理类、中文文秘类	男性
04	从事法务、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法律类、管理类、中文文秘类	女性
05	从事财政监管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财务财会类、审计类	男性
06	从事财政监管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财务财会类、审计类	女性
07	从事生态环境保护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环境保护类、化学工程类	男性
08	从事生态环境保护、监督管理相关工作	1	3	本科及以上，取得相应学位	环境保护类、化学工程类	女性

注：具体专业请参照《江苏省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。